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要點

93年05月1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訂定

95年11月0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修定

102年0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定

103年05月0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定

104年04月0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定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尊重學術自由及增進專業自主之精神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、二十八條規定及本校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，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遴選作業(依本校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辦理)。
- 三、不擬續任、未於本校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第二點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、未獲續任者，即辦理中心主任遴選事宜。因故未及完成遴選時，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員至新任人選產生為止。
- 四、本中心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- 五、本中心主任去職，分任期屆滿、未獲連任、不擬連任、主動辭職與其他原因等。除法定原因去職外，需經本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經中心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已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，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訂定事宜，得依本校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